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委任執行董事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陳錦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59；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3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50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前曾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碼：849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所發出之註冊會計師證書。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

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720,000港元。有關薪酬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博士、李永麗女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